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4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國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0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國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鄭國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飲用酒類完畢後，仍貿然駕車上路，其輕率之行為自有不當，並考量被告係初犯酒駕案件，犯後坦承犯行，其係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6毫克，本件幸未實際造成損害，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6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8 書記官 尤怡文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附件：
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速偵字第2087號

18 被 告 鄭國騰（年籍資料詳卷）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鄭國騰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下午10時許起至翌日（16日）
23 上午0時30分許止，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0號2樓之
24 夏夜音樂餐酒館飲用威士忌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25 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113
26 年10月16日上午1時10分許，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上開
27 標準之情況下，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28 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電動輔助自行車離開該處而行駛於
29 道路。嗣於113年10月16日上午1時14分許，在高雄市○○區
30 ○○○路000號前，因闖越紅燈而為警攔查，並發覺其身上

01 散發酒味，乃於同日上午1時19分許對鄭國騰施以吐氣酒精
02 濃度測試，測試結果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6毫
03 克，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國騰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坦承
07 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財
08 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9 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10 被告全程使用電能騎乘前開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密錄器錄影畫
11 面擷圖照片、前開電動輔助自行車之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
12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9 檢 察 官 葉 幸 真